

天津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

说 明

一、天津市国资委是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三定”规定，行使《天津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所列权责事项。

天津市国资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三定”规定应承担的有关工作职责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未列入《权责清单》的，天津市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和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全面正确履行。

二、因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和机构职能调整等导致天津市国资委权责事项发生变化的，按程序及时相应调整《权责清单》。

三、本清单所指监管企业，是指直接由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未进行特别说明的，不包含市国资委受托管理的市管金融机构。

审核、核准、事前备案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权责事项	页码
1	发展战略管理	1.1 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3
2	主责主业管理	2.1 监管企业主责主业核定	4
3	投资管理	3.1 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核准	5
		3.2 未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事前备案	6
		3.3 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核准	7
		3.4 未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调整投资计划事前备案	8
		3.5 列入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事前备案	9
4	改制重组管理	4.1 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10
		4.2 监管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11
		4.3 监管企业改制	12
5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5.1-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3
		5.1-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4
		5.1-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5
		5.1-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6
		5.1-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7
		5.1-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核	18
		5.1-7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9
		5.1-8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审核	20
		5.1-9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审核	21

		5.1-10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审核	22
		5.2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拟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加标识管理	23
6	一般产权管理	6.1 转让所持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审核	24
		6.2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25
		6.3 无偿划转所持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审核	26
		6.4 境外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审核	27
		6.5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28
		6.6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	29
		6.7 新增特殊形式投资境外国有产权事前备案	30
7	改组管理	7.1 监管企业解散清算审核	31
		7.2 监管企业破产审核	32
8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	8.1 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水平核定	33
		8.2 实施核准制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	34
		8.3 上市公司（一级企业）股权激励计划审核	35
		8.4 国有科技型企业（一级企业）股权或分红激励方案审核	36
9	担保管理	9.1 对外担保核准	37
10	发债管理	10.1 监管企业发行债券核准	38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建议草案与执行	39
12	财务预算管理	12.1 年度财务预算审批	40
13	董事委派管理	13.1 监管企业董事管理（含选聘内、外部董事）	41
14	章程管理	14.1 市国资委出资企业章程审批	42

发展战略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1
名称	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7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向监管企业下发关于编制规划的通知和规划编制提纲； 2. 对监管企业报送的规划草稿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报主管领导审核； 3. 下发批复文件。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 3-5 年中期发展战略规划审核报送材料：（1）规划的正本及编制说明；（2）决定和审核规划的程序性文件；（3）相关的咨询评估、专家论证的结论；（4）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2. 市管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备案报送材料：市管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正式确定前的文本报告。
责任事项	1. 受理监管企业规划； 2. 审核监管企业规划； 3. 告知审核结果。
监督方式	sgzwghc@tj.gov.cn 电话：83607339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主营业务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2.1
名称	监管企业主责主业核定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23〕11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提交关于核定主营业务（或变更主业）的申请； 2. 对监管企业拟核定主营业务依法依规进行审核； 3. 征求相关处室及其主管委领导意见； 4. 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5. 下发核准文件。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关于核定主营业务（或变更主业）申请； 2. 监管企业拟核定主营业务情况分类统计表。
责任事项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核准结果。
监督方式	sgzwghc@tj.gov.cn 电话：83607339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3.1
名称	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组织监管企业按要求报送年度投资计划； 2. 征求相关处室及主管委领导意见； 3. 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4.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下发批复。
运行要件	1. 年度投资计划的请示； 2. 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出资人审核； 2. 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核准。
监督方式	sgzwghc@tj.gov.cn 电话：83607715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3.2
名称	未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组织监管企业按要求报送年度投资计划； 2.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运行要件	1. 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 2. 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或先提交书面承诺函后补交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hc@tj.gov.cn 电话：83607715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3.3
名称	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国资委； 2. 征求相关处室及主管委领导意见； 3. 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 4.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下发批复。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监管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0%且调整金额1亿元以上、或者新增非主业投资项目导致调整后非主业投资比例超过年初确定的非主业投资比例。 报送材料： 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调整请示及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核准。
监督方式	sgzwghc@tj.gov.cn 电话：83607715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3.4
名称	未列入市国资委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监管企业调整投资计划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国资委； 2.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监管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0%且调整金额1亿元以上、或者新增非主业投资项目导致调整后非主业投资比例超过年初确定的非主业投资比例。 报送材料： 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报告及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ghc@tj.gov.cn 电话：83607715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3.5
名称	列入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送市国资委； 2.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运行要件	1. 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2. 监管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3.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风险防范报告）等相关文件； 4. 其他必要的材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ghc@tj.gov.cn 电话：83607715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改制重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4.1
名称	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8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股权归属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市管企业管理权责边界清单（试行）》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23〕11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
权责边界	企业改革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国家出资企业增减资，由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正式上报请示及相关材料，待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后，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实施；其他企业增减资（含股权归属于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管企业），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批。 2.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需市国资委审批的协议增资，由国家出资企业或监管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正式上报请示及相关材料，待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后，由国家出资企业或监管企业负责实施。
运行要件	1. 国家出资企业或监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2. 被增资企业增资方案； 3. 国家出资企业或监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最近一年度的被增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5. 被增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6. 被增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被增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8. 法律意见书； 9. 增资协议（如需）； 10. 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材料满足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 2.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下发批复。
监督方式	sgzwwgc@tj.gov.cn 电话：8360773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增减注册资本，仍保持地方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力的，由控股或有实际控制力的国家出资企业自主决策。

改制重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4.2
名称	监管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
权责边界	监管企业合并、分立、重组，致使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减少或者增加的，由市政府审批，其余由市国资委审批。
运行流程	1. 需市政府审批事项的，由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由市国资委组织实施； 2. 其余事项由市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2. 监管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方案； 3. 监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 监管企业重组协议（如需）； 5. 最近一年度的市管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 监管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7. 监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9.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 10. 法律意见书； 11. 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材料满足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委、市政府； 2. 市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监督方式	sgzwggc@tj.gov.cn 电话：8360773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改制重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4.3
名称	监管企业改制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
权责边界	监管企业改制方案需经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其中市管企业改制方案需报请市政府批准，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实施。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改制方案需经市国资委审议通过。 2. 市管企业需报请市政府批准，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2. 监管企业改制方案； 3. 职工安置方案（如需）； 4. 监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5. 最近一年度的市管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 如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提供监管企业法人代表离任审计报告（如需）； 7. 监管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8.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9. 改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改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11. 改制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
责任事项	1. 材料满足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委、市政府； 2. 市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监督方式	sgzwggc@tj.gov.cn 电话：83608223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改制方案需报请市政府批准，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实施。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1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按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1. 国有控股股东: (1)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 (2) 总股本不超过10 亿股的上市公司, 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 下同) 达到总股本5%及以上的; 总股本超过10 亿股的上市公司, 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未达到5000 万股及以上的。 2. 国有参股股东: 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 报送材料: 1.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2.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转让的必要性; (2) 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3) 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 (4) 转让底价及确定依据; (5) 转让数量、转让时限等; 3.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 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2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征集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报送材料: 1. 受让方的征集及选择情况; 2. 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3.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4. 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7. 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 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3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不公开征集受让方, 通过直接签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其他情形由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报送材料: 1.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决策文件; 2.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不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原因, 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转让的数量, 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等; 3. 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股份转让协议; 6. 以非货币资产支付的说明; 7. 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8.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转移的); 10. 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 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4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依法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报送材料: 1.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议文件; 2.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 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及主要债权人对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6. 划入方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未来三年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 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5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因国有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不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行为, 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 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前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报送材料: 1. 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批准文件、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经批准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 3. 受让方或投资人征集、选择情况; 4. 国有产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5. 国有股东资产作价金额, 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作价说明; 6. 受让方或投资人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 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适用于国有控股股东国有产权变动的); 8.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 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6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报送材料: 1.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文件; 2.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预备用于交换的股份数量级保证方式,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 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7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报送材料: 1.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2.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价格上限及确定依据、数量及受让时限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股份转让协议(适用于协议受让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适用于间接受让的); 5.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上市公司估值报告(适用于取得控股权的); 6.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 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8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国有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吸收合并方案前, 将该方案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报送材料: 1.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 2.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国有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现金选择权安排、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债务处置、职工安置、市场应对预案等;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 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9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和企业改革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和企业改革处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报送材料: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2.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等;3. 可行性研究报告;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 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 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10
名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第3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和企业改革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和企业改革处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报送材料: 1. 国有股东决策文件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2. 资产重组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的原因及目标,涉及标的资产范围、业务情况及近三年损益情况、未来盈利预测及其依据,相关资产作价的说明,资产重组对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权益、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影响等; 3. 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 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2
名称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拟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加标识管理
法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职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2. 审核并作出决定；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市国资委进行标识管理。 报送材料： 1. 各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权登记表等股权性质证明材料； 2. 法律意见书； 3. 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一般产权事项管理信息表

序号	6.1
名称	转让所持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审核
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6 号）；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2〕15 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优化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13 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2. 审核并作出决定；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1. 转让国家出资企业产权；2. 转让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该类企业产权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之间转让的除外）；3. 涉及关系民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及对本市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要行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监管企业所持国有产权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事项（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整合重组的除外）；4. 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报送材料：1. 产权转让的申请文件；2. 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3. 产权转让方案；4.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5.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6. 产权转让协议；7. 转、受让方和转让标的的产权登记证（表）；8.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9. 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2
名称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2. 审核并作出决定；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监管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时对受让方资格条件进行设置。 报送材料： 1. 《市（委）管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 2. 产权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理由等情况说明； 3. 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 报送时间：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前，产权交易机构审核后。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3
名称	无偿划转所持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审核
法定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06〕6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2〕3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2. 审核并作出决定；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无偿划转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全资企业产权（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的无偿划转除外）。 报送材料：1. 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2. 无偿划转的有关决议文件；3. 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表）；4. 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5. 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6. 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7.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8. 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9. 法律意见书；10. 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 报送时间：经济行为发生后7日内。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4
名称	境外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审核
法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103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出资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0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2. 审核并作出决定；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监管企业所属境外重要子企业因国有产权转让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失去控股地位、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的。 报送材料： 1.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3. 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 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6. 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智慧国资系统同步填报。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5
名称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18〕5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工作指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1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核准申请；2. 审核并决定是否予以核准；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所出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 报送材料： 1.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2.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3.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4. 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改制方案、产权流转方案或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5.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主要引用报告； 6. 所涉及的企业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7. 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8. 企业公示情况、公示结论； 9. 其他有关材料。 报送时间： 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核准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6
名称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18〕5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优化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13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工作指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1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核准申请；2. 审核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需市国资委审核批准的产权变动事项涉及的境内资产评估项目。监管企业及其子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出资方和被投资企业均为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除外。 报送材料： 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3. 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改制方案、产权流转方案或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4.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主要引用报告； 5. 所涉及的企业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6. 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7. 监管企业对评估报告审核情况及初审意见； 8. 其他有关材料。 报送时间： 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备案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7
名称	新增特殊形式投资境外国有产权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出资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0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2. 审核；3. 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监管企业设立境外企业，按照注册地相关法律规定确需代持；或因重组、上市、转让或经营管理需要形成特殊目的公司。 报送材料：1. 《备案表》；2. 成立公司的可研报告；3. 相关人员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4. 境外企业股权结构图（穿透到所出资企业）；5. 所出资企业内部各级决策及批准文件；6. 法律意见书、资产保全等法律文件；7. 相关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8. 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智慧国资系统同步填报。 报送时间：在进行投资境外国有产权前。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改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7.1
名称	监管企业解散清算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企业改组处
权责边界	监管企业解散清算方案经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市国资委负责落实。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报送解散清算事项请示； 2. 企业改组处会同政策法规处、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产权管理处、规划发展处、信访工作处、企业领导人管理处等处室研究监管企业解散清算可行性； 3. 指导监管企业制定解散清算工作方案； 4. 指导监管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5. 由清算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理、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确认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债务； 6. 由政策法规部门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市国资委党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监管企业解散清算事宜； 8. 报请市政府常务会审核，通过后市国资委负责落实。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上报的请示； 2. 监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 清算工作方案； 4. 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财务审计报告； 6. 提供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报告（如需）； 7. 企业营业执照； 8. 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9. 法律意见书； 10. 市国资委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材料满足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党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政府； 2. 市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监督方式	sgzwgzc@tj.gov.cn 电话：83607647

改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7.2
名称	监管企业破产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企业改组处
权责边界	监管企业破产方案经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市国资委负责落实。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报送破产事项请示； 2. 企业改组处会同政策法规处、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产权管理处、规划发展处、信访工作处、企业领导人管理处等处室研究监管企业破产可行性； 3. 指导监管企业制定破产工作方案； 4. 指导监管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5. 由清算组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理、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确认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债务； 6. 由政策法规部门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市国资委党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监管企业破产事宜； 8. 报请市政府常务会审核，通过后市国资委负责落实。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上报的请示； 2. 监管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 破产工作方案； 4. 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财务审计报告； 6. 提供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报告（如需）； 7. 企业营业执照； 8. 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9. 法律意见书； 10. 市国资委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材料满足要求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党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市政府； 2. 市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监督方式	sgzwwgzc@tj.gov.cn 电话：83607647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8.1
名称	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水平核定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21〕5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处牵头，其他相关处室配合
运行流程	考核期初： 1. 监管企业报送考核期的考核指标和目标建议值； 2. 市国资委确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目标值； 3. 市国资委与企业双方签订考核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考核期末： 1. 企业提报考核期内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数据或经审查的统计数据，以及总结分析报告。 2. 市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考核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初步结果。 3. 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确认企业负责人考核期考核结果并决定对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提报情况报告； 2. 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表； 3. 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报告； 4. 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表； 5.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有关资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监督方式	sgzwhc@tj.gov.cn 电话：83608221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8.2
名称	实施核准制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
法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9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9〕7号）；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3〕15号）；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23〕18号）；关于印发《市管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23〕19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按照文件规定编报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 2. 监管企业完成工资总额预算核准。
运行要件	1. ××年度监管企业（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表； 2. 编制预算的说明材料； 3. 相关决策材料； 4. 上年财务决算报表； 5. 其他相关材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核准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监督方式	sgzwhc@tj.gov.cn 电话：83603037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8.3
名称	上市公司（一级企业）股权激励计划审核
法定依据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转发《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09〕157号）；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津国资考核〔2021〕10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沟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 监管企业上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请示； 3. 市国资委审核批复。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报送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报告；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说明； 3.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5. 法律意见书和专家评审意见； 6. 其他有关资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自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等材料后及时办结。
监督方式	sgzwhkc@tj.gov.cn 电话：83603037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8.4
名称	国有科技型企业（一级企业）股权或分红激励方案审核
法定依据	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国资委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津财企〔2016〕9号）；市国资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国有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7〕6号）；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津国资考核〔2021〕10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沟通股权激励方案； 2. 监管企业上报实施股权或分红激励请示； 3. 市国资委审核批复。
运行要件	1. ××公司关于实行股权或分红激励的请示； 2. 激励方案及有关情况说明； 3. 相关决议材料； 4. 体现职工意愿的证明材料； 5. 针对激励方案的法律意见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书； 6. 财务报表； 7. 科技企业证明； 8. 其他有关资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自收到完整的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等材料后及时办结。
监督方式	sgzwhkc@tj.gov.cn 电话：83603037

担保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9.1
名称	对外担保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1. 担保事项的请示，应包括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事由，担保方式、金额和期限； 2. 董事会同意担保的书面决议； 3. 担保说明书，应包括被担保项目具体情况，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信水平，担保风险评价及内部审核意见等； 4. 企业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审核担保、反担保及相关合同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 6. 担保双方最近一期和上一年年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7.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担保事项核准表》； 8.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发债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0.1
名称	监管企业发行债券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作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1. 发行申请； 2. 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债券发行方案； 4. 董事会决议； 5. 企业章程； 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7. 拟用于项目的可研报告或批文（如需）； 8. 法律意见书； 9. 其他。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事项信息表

序号	11.1
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建议草案与执行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关于我市市属企业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津政发〔2010〕5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牵头，有关处室配合
运行流程	1. 编制：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按预算工作程序适时报市政府——提交市人大审议。 2. 执行：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预算工作程序适时报市政府——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运行要件	1.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3. 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报告及申报表。
责任事项	1. 第三季度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2. 第四季度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财务预算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2.1
名称	年度财务预算审批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推进市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国资〔2018〕22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牵头，有关处室配合
运行流程	1. 企业报送财务预算数据； 2. 联合审核并提出意见； 3. 批复告知。
运行要件	1. 财务预算报告，包括报表及说明书； 2. 董事会决议； 3. 其他有关材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联合审核并通过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批复。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董事委派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3.1
名称	监管企业董事管理（含选聘内、外部董事）
法定依据	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3〕9号）等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董事会工作处
权责边界	牵头部门：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配合部门：董事会工作处
运行流程	1.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董事会工作处负责准备人员材料报市国资委党委会研究； 2. 董事会工作处根据市国资委党委会会议决定下发任免文件。
运行要件	市国资委党委会会议决定。
责任事项	1. 准确把握拟任免人员情况； 2. 规范制订任免文件； 3. 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文件。
监督方式	sgzwdshgzc@tj.gov.cn 电话：83607731

章程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4.1
名称	市国资委出资企业章程审批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天津市市管企业章程管理办法（津国资法规〔2014〕11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24〕2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
权责边界	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运行流程	1. 企业向市国资委报送请示； 2. 进行审核； 3. 材料齐备、内容无误后形成批复报委领导签发； 4. 向企业印发批复。
运行要件	1. 请示； 2. 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董事会决议（由公司筹备机构拟订章程草案的，提交公司筹备机构讨论通过章程草案的会议纪要）； 3. 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定稿文本，公司现行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法律意见书； 5.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6. 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
责任事项	1.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材料齐全或者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按时完成审核出具批复。
监督方式	sgzwfgc@tj.gov.cn 电话：83605850

事后备案、报告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权责事项	页码
1	规划管理	1.1 专项规划和重要子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备案	44
		1.2 三年滚动规划编制备案	45
		1.3 年度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备案	46
2	投资报告管理	2.1 年度投资报告备案	47
3	改革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	3.1 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改革事项年度完成情况	48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报告	4.1 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含新三板、天交所和 OTC）报告	49
5	房产土地管理	5.1 监管企业制定或修订的土地房产管理制度备案	50
6	一般产权管理	6.1 监管企业年度产权管理工作报告	51
		6.2 境外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备案	52
		6.3 评估机构库备案	53
7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7.1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54
8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	8.1 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待遇管理手册备案	55
		8.2 一级企业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备案	56
		8.3 一级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水平备案	57
		8.4 二级及以下企业股权激励报告备案	58
		8.5 监管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59
9	审计管理	9.1 重大审计事项报告	60
10	捐赠管理	10.1 紧急对外捐赠备案	61
		10.2 监管企业对外捐赠季报表报告	62
11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	11.1 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备案	63
12	债务风险防控	12.1 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年度分析报告	64
		12.2 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定期报告	65
		12.3 监管企业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66
13	财务预决算管理	13.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67
		13.2 年度财务预算备案	68
14	捐赠管理	14.1 监管企业日常对外捐赠备案	69
15	董事委派及董事会管理	15.1 监管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备案	70
		15.2 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备案	71

规划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1
名称	专项规划和重要子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7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向监管企业下发关于编制规划的通知和规划编制提纲； 2. 监管企业按通知要求时间报送材料； 3. 对监管企业报送的规划草稿提出修改建议； 4. 对监管企业报送的规划终稿进行备案。
运行要件	规划的正式文本报告
责任事项	1. 受理规划； 2. 对规划进行备案。
监督方式	sgzwghc@tj.gov.cn 电话：83607339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规划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2
名称	三年滚动规划编制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7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向监管企业下发关于编制规划的通知和规划编制提纲； 2. 监管企业按通知要求时间报送材料； 3. 对监管企业报送的规划草稿提出修改建议； 4. 对监管企业报送的规划终稿进行备案。
运行要件	1. 三年滚动规划的正本； 2. 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
责任事项	1. 受理规划； 2. 对规划进行备案。
监督方式	sgzwghc@tj.gov.cn 电话：83607339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规划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3
名称	年度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7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向监管企业下发关于报送年度规划实施情况和计划的通知； 2. 监管企业按通知要求时间报送材料； 3. 对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对计划提出修改建议； 4. 对实施情况和计划的正式文本报告进行备案。
运行要件	实施情况和计划的正式文本报告
责任事项	1. 受理当年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实施计划； 2. 对规划进行备案。
监督方式	sgzwghc@tj.gov.cn 电话：83607339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投资报告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2.1
名称	年度投资报告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监管企业按要求报送年度投资报告
运行要件	年度投资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监管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ghc@tj.gov.cn 电话：83607715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改革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信息表

序号	3.1
名称	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改革事项年度完成情况报告
法定依据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
权责边界	企业改革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监管企业整理本单位及所属企业改革事项完成情况，拟订报告报送市国资委。
运行要件	1. 企业改革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 2. 设立新企业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3. 企业增资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4. 企业减资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5. 企业改制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6. 企业收购股权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7. 企业出资入股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8. 企业合并、分立、重组完成情况统计表； 9. 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完成情况统计表。
责任事项	如若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及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监督方式	sgzwggc@tj.gov.cn 电话：83608223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报告信息表

序号	4.1
名称	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含新三板、天交所和 OTC）报告
法定依据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
权责边界	企业改革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上市、挂牌企业在正式上报证监会或新三板、天交所、OTC 前 15 个工作日，将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上市、挂牌方案报送市国资委。
运行要件	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上市、挂牌方案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ggc@tj.gov.cn 电话：83607731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房产土地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5.1
名称	监管企业制定或修订的土地房产管理制度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
权责边界	企业改革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监管企业制定或修订的土地房产管理制度，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委备案
运行要件	监管企业制定或修订的土地房产管理制度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qzcph@tj.gov.cn 电话：83608794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1
名称	监管企业年度产权管理工作报告
法定依据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管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3〕29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产权管理情况年度报送工作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2〕13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报送；2. 审阅材料。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各监管企业。 报送材料：企业年度产权管理工作报告。 报送时间：次年3月31日前。
责任事项	如若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及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83607702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2
名称	境外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所出资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1〕10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报送；2. 审阅材料。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监管企业境外国有产权（重要子企业除外）发生变动的情况。 报送材料： 1. 《所出资企业境外国有产权变动备案表》；2. 产权变动方案；3. 境外企业股权结构图（穿透到所出资企业）；4. 所出资企业内部各级决策及批准文件；5.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6. 境外企业章程、出资合作协议等；7. 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8. 相关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表；9. 资产评估备案表；10. 审计报告；11. 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智慧国资系统同步填报。 报送时间： 经济行为发生后7日内。
责任事项	如若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及时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6.3
名称	评估机构库备案
法定依据	天津市国资委关于规范监管企业评估机构选聘及评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24〕15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报送； 2. 审阅材料。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监管企业确定或调整评估机构备选库后，应当在本企业公告备选评估机构名单，并在公告期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备选评估机构名单及选聘情况通过评估机构备案及质量评价管理系统报送市国资委备案。 报送材料： 监管企业备选评估机构名单及选聘情况。
责任事项	如若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83607702
备注	具有资产评估备案权限的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7.1
名称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按规定应备案的情况
法定依据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6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报送; 2. 审阅材料。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 报送材料: 1. 人民法院冻结国有股通知书; 2. 人民法院拍卖国有股结果通知书; 3. 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 4. 买受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责任事项	如若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 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监督方式	sgzwcqc01@tj.gov.cn 电话: 83607702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8.1
名称	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待遇管理手册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国资考核〔2021〕5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企业要严格按照市国资委核定的薪酬水平兑现本企业负责人薪酬后，按要求向市国资委报送《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及福利待遇管理手册》。
运行要件	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待遇管理手册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hc@tj.gov.cn 电话：83608221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8.2
名称	一级企业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备案
法定依据	《天津市市管企业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津党组发〔2018〕24号）、《关于加强市管企业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津国资党〔2020〕101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制定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2. 监管企业内部按要求完成内部审议程序； 3. 监管企业将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向市国资委上报完成备案。
运行要件	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hkc@tj.gov.cn 电话：83608221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8.3
名称	一级企业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事项备案
法定依据	《天津市市管企业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津党组发〔2018〕24号）、《关于加强市管企业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津国资党〔2020〕101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董事会开展职业经理人薪酬水平确定、经理层考核和薪酬核定工作，结果要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 向市国资委报送职业经理人薪酬水平报告、经理层考核结果和薪酬核定结果报告，以及相关材料； 3. 市国资委按要求履行备案程序后，反馈企业实施。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关于职业经理人薪酬水平、经理层考核和薪酬结果核定情况报告； 2. 监管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水平、经理层考核和薪酬结果核定的有关表格和佐证材料。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hkc@tj.gov.cn 电话：83608221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8.4
名称	二级及以下企业股权激励报告备案
法定依据	1. 国有科技型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股权（或分红）激励计划备案 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国资委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津财企〔2016〕9号）；市国资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国有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7〕6号）；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津国资考核〔2021〕10号） 2.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二级及以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备案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转发《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09〕157号）；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津国资考核〔2021〕10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审核下属企业上报的方案，按要求批复方案； 2. 监管企业按市国资委要求备案。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报送所属企业股权激励计划报告； 2. 激励方案及有关情况说明； 3. 相关决议材料及批复 4. 体现职工意愿的证明材料； 5. 法律意见书和专家评审意见； 6. 其他有关资料。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hkc@tj.gov.cn 电话：83603037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8.5
名称	监管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法定依据	财政部关于修订《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1号）；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津国资〔2018〕20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沟通企业年金方案； 2. 企业上报企业年金方案。
运行要件	1. 关于企业拟实施企业年金制度的报告； 2. 企业年金方案； 3. 说明材料（如生产经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人均收入，年金对成本影响等）； 4. 能体现职工意见和建议的相关材料，如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决议等； 5. 足额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 6. 近两年财务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指标表）； 7. 或有事项（曾实施补充养老保险或商业人寿保险的，提出清理说明及衔接意见；实施年金制度前后离退休人员福利待遇衔接意见；年金方案重要条款的补充说明等）。
责任事项	对企业提交的材料予以备案
监督方式	sgzwhkc@tj.gov.cn 电话：83607705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审计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9.1
名称	重大审计事项报告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化监管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津国资监督〔2022〕2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监督处
权责边界	监督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建立重大审计事项专报制度，各监管企业在接到政府审计机关审计通知3日内，书面报告市国资委，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实时专报市国资委； 2. 政府审计整改结果报送审计局前，报送市国资委。
运行要件	1. 审计通知书； 2. 审计整改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监管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jdc@tj.gov.cn 电话：83603244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捐赠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0.1
名称	紧急对外捐赠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后，立即将紧急安排对外捐赠情况形成专项报告上报我委，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备案； 2. 接收报告。
运行要件	1. 企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企业为经理办公会）决议； 2. 监管企业紧急对外捐赠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捐赠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0.2
名称	监管企业对外捐赠季报表报告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在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 2. 接收报告。
运行要件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季报表
责任事项	督促监管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1.1
名称	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7〕1号）；关于延长《天津市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2〕14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在制度文件印发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 2. 接收制度； 3. 备案。
运行要件	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工作制度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债务风险防控事项信息表

序号	12.1
名称	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年度分析报告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53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年初报送； 2. 接收报告； 3. 备案。
运行要件	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年度分析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债务风险防控事项信息表

序号	12.2
名称	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定期报告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53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处于关注的企业按季度报告，处于重点关注的企业按月度报告； 2. 接收报告； 3. 备案。
运行要件	监管企业债务防控定期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债务风险防控事项信息表

序号	12.3
名称	监管企业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53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时立即上报； 2. 接收报告； 3. 备案。
运行要件	监管企业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财务预决算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3.1
名称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法定依据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津国资财经〔2012〕10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在4月20日前报送财务决算报告，每月8日前报送月度财务快报； 2. 接收报告； 3. 审核备案。
运行要件	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决算报表（含会计主附表、财务情况表、会计报表附注、行业补充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国有资产运营情况分析报告、管理建议书和股权结构图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财务决算汇总及分户数据电子文件。 月度财务快报： 月度财务报表及月度分析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财务预决算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3.2
名称	年度财务预算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推进市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国资〔2018〕22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企业报送财务预算数据； 2. 备案。
运行要件	1. 财务预算报告，包括报表及说明书； 2. 股东会决议； 3. 其他有关材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备案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完成备案。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捐赠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4.1
名称	监管企业日常对外捐赠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
权责边界	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监管企业捐赠行为实际发生时捐赠项目超过以下标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委备案：净资产小于100亿元的企业，捐赠项目大于1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净资产大于100亿元的企业，捐赠项目大于2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的企业； 2. 接收报告。
运行要件	1. 监管企业对外捐赠备案情况说明，包括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财产类型及捐款金额等； 2. 监管企业董事会或内部决策机构决议； 3.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备案表》。
责任事项	督促监管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sgzwcjc@tj.gov.cn 电话：83603214
备注	市管金融机构适用此项

董事委派及董事会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5.1
名称	监管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备案
法定依据	市管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实施意见（试行）（津国资董建〔2013〕3号）等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董事会工作处
权责边界	董事会工作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监管企业董事会一般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国资委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运行要件	监管企业董事会向市国资委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责任事项	通知监管企业报送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监督方式	sgzwdshgzc@tj.gov.cn 电话：83607731

董事委派及董事会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5.2
名称	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备案
法定依据	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3〕9号）等
实施机构	市国资委董事会工作处
权责边界	董事会工作处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外部董事向市国资委报告包括年度履职报告等
运行要件	外部董事向市国资委提交工作报告
责任事项	通知外部董事报送工作报告
监督方式	sgzwdshgzc@tj.gov.cn 电话：83607731